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簡上字第112號

上訴人

即被告 林佳和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竊盜案件，不服本院113年度審簡字第608號中華民國113年8月27日第一審簡易判決（起訴案號：112年度偵字第80541號），提起上訴，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合議庭判決如下：

主文

上訴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經本院審理結果，認原審以被告林佳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適用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等規定，並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兼衡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其屢犯詐欺、侵占案件，而經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拘役50日，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之折算標準，其認事、用法及量刑均無不當，應予維持，並引用如附件原審刑事簡易判決書所記載之事實、證據及理由。

二、被告上訴意旨略以：原審未及審酌其業與被害人和解，量刑過重，請求改判處拘役20日等語。

三、按量刑之輕重，係事實審法院得依職權自由裁量之事項，苟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未逾越法定刑度，則不得遽指為違法；又刑罰之量定屬法院自由裁量之職權行使，但

01 仍應審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由及一切情狀，為酌量輕重
02 之標準，並非漫無限制，在同一犯罪事實與情節，如別無其
03 他加重或減輕之原因，下級法院量定之刑，亦無過重或失輕
04 之不當情形，則上級法院對於下級法院之職權行使，原則上
05 應予尊重（最高法院72年台上字第6696號判例、85年度台上
06 字第2446號判決意旨參照）。被告雖以其業與告訴人和解與
07 賠償為由，就原審法院適法範圍裁量權之行使為爭執，惟其
08 始終未提出相關證據資料以實其說，難以採憑，又原審量定
09 刑期，已詳加審認本案犯罪情狀，並就刑法第57條揭示之各
10 種量刑條件妥為斟酌，且未逾越客觀上之適當性、相當性及
11 必要性之比例原則，核屬妥適，原審量刑基礎亦無改變，被
12 告上訴請求從輕量刑，洵非可採。綜上，原審判決認事用法
13 及量刑既均無違誤瑕疵可指，被告執持前詞，提起本件上
14 訴，核無理由，應予駁回。

15 四、被告經合法傳喚，無正當理由未於審判期日到庭，爰依刑事
16 訴訟法第445條之1第3項、第371條規定，不待其陳述，由
17 檢察官一造辯論而逕行判決。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1第1項、第3項、第368
19 條、第371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20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提起公訴，檢察官黃明絹於本審到庭執行職
21 務。

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23 刑事第二十六庭 審判長法官 陳明珠

24 法 官 藍海凝

25 法 官 劉安榕

26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本件不得上訴。

28 書記官 張至善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6 日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4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6 項之規定處斷。

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附件

09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608號

11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12 被 告 林佳和 男 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3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6樓

14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5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80541
16 號），本院受理後（113年度審易字第683號），經被告自白犯
17 罪，本院改行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18 主 文

19 林佳和犯竊盜罪，處拘役伍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
20 折算壹日。

21 未扣案之犯罪所得錢箱壹個及新臺幣參仟壹佰元均沒收，於全部
22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3 事實及理由

24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程
25 序時之自白、被告正面照片、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外，其餘
26 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27 二、論罪科刑：

28 (一)核被告如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
29 之竊盜罪。

30 (二)爰審酌被告不思以己力賺取所需，竟存不勞而獲之心態，恣
31 意竊取他人財物，顯然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危害社

會治安，所為實不足取，惟念其犯後已坦承犯行，尚知悔悟，兼衡其屢犯詐欺、侵占案件，而經起訴或法院判處罪刑在案等情，有臺灣高等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可稽，品行素行非端，暨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教育程度、家庭生活狀況，再參酌被告迄未與被害人達成和解、賠償損失或取得原諒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沒收部分：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2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竊得之錢箱1個及其內所存現金新臺幣3,100元，屬其犯罪所得，且皆未扣案或實際發還被害人，復經核本案情節，亦無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裁量不宣告或酌減沒收之情形，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吳育增偵查起訴，由檢察官吳文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7 日

刑事第二十五庭 法 官 王綽光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書記官 巫茂榮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項之規定處斷。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80541號

被告 林佳和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路00巷0弄00號6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林佳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於民國112年11月5日13時1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至址設新北市○○區○○街00號之宮廟，徒手竊取上開宮廟內由吳昆芳管領之錢箱1個與其內之現金新臺幣3千1百元得逞後，騎乘上開機車離去。
-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新莊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佳和於警詢時之自白（偵查中經傳未到）	被告坦承全部犯罪事實
2	被害人吳昆芳於警詢時之指述	佐證全部犯罪事實
3	現場監視錄影畫面翻拍照片	同上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嫌。又被告竊得之物，為被告之犯罪所得，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宣告追徵其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2 此 致

03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 月 8 日

05 檢察官 吳育增